

证券代码：000635

证券简称：英力特

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2. 召开地点：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华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29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69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6,29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9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5,69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8776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194%；

反对1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194%；反对1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1年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194%；反对1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0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09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9194%；反对19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08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综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秋玲、任月明

3. 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